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1)

關連交易 不行使優先購買權

背景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甘孜水電公司分別由本公司及大唐集團持有53.12%（其中原上海朵邁持有的0.62%股權變更工作正在進行）及46.88%股權。甘孜水電公司為本公司的子公司。大唐集團擬劃轉其於甘孜水電公司46.88%股權至大唐四川公司（大唐集團的全資子公司）。

根據中國公司法第71條，本公司（作為甘孜水電公司餘下53.12%股權的股東）有權就大唐集團劃轉至任何其他人士的任何甘孜水電公司股權享有優先購買權，據此，本公司享有優先購買權購買股權。董事會決定不行使優先購買權。

不行使優先購買權

近日，甘孜水電公司通知本公司，大唐集團擬劃轉其於甘孜水電公司46.88%股權至大唐四川公司。

通過日期為2018年12月21日的決議案，董事會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不行使優先購買權以收購甘孜水電公司46.88%股權，與由大唐集團擬劃轉股權至大唐四川公司有關。

上市規則含義

於本公告日期，大唐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其子公司合計持有本公司約53.09%的已發行股本。因此，大唐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不行使優先購買權構成本公司的關聯交易。

由於不行使優先購買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低於25%及總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故不行使優先購買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b)條項下所載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且無需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背景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甘孜水電公司分別由本公司及大唐集團持有53.12%(其中原上海朵邁持有的0.62%股權變更工作正在進行)及46.88%股權。甘孜水電公司為本公司的子公司。大唐集團擬劃轉其於甘孜水電公司46.88%股權至大唐四川公司(大唐集團的全資子公司)。

根據中國公司法第71條，本公司(作為甘孜水電公司餘下53.12%股權的股東)有權就大唐集團劃轉至任何其他人士的任何甘孜水電公司的股權享有優先購買權，據此，本公司享有優先購買權購買股權。董事會決定不行使優先購買權。

不行使優先購買權

近日，甘孜水電公司通知本公司，大唐集團擬以零代價劃轉其於甘孜水電公司46.88%股權至大唐四川公司。

通過日期為2018年12月21日的決議案，董事會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不行使優先購買權以收購甘孜水電公司46.88%股權，與由大唐集團擬劃轉股權至大唐四川公司有關。

在大唐集團完成將擬劃轉股權至大唐四川公司後，甘孜水電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概無董事於不行使優先購買權方面擁有任何重大利益。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規定，該等關聯董事(陳進行先生、劉傳東先生及梁永磐先生)已於董事會會議就批准不行使優先購買權放棄表決。

不行使優先購買權之理由及裨益

經考慮下文所載列的主要因素及考慮，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不行使優先購買權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1. 大唐集團劃轉其於甘孜水電公司的大唐集團46.88%股權給大唐四川發電有限公司，可以發揮區域公司統籌協調、增強區域資源的有效配置，提升減棄增發能力，實現甘孜水電公司效益最大化。
2. 不行使優先購買權，甘孜水電公司將繼續成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而不行使優先購買權不會對本公司的正常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態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相關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成立於1994年12月，主營業務包括建設及經營電廠，銷售電力、熱力；電力設備的維修及保養；電力技術服務，主要服務區域在中國。

大唐集團

大唐集團成立於2003年4月9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70億元；主要從事電力能源的開發、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組織電力(熱力)生產和銷售；電力設備製造、設備檢修與調試；電力技術開發、諮詢；電力工程、電力環保工程承包與諮詢；新能源開發以及與電力有關的煤炭資源開發生產。

大唐四川公司

大唐四川公司為大唐集團的全資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5.83億元。其主要從事大唐集團位於四川省及藏區的水電及風電項目的建設及經營。

甘孜水電公司

甘孜水電公司於2006年7月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16.25億元。其主要負責建設運營三個水電站(並已於2017年12月1日全部投產發電，總裝機容量為346.6萬千瓦)。

甘孜水電公司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之經審核／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2016年12月31 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12月31 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11月30 日止十一個月
稅前利潤	7,302,379.84	513,623,527.92	170,461,689.49
稅後利潤	5,099,949.71	513,070,393.34	156,909,989.58

單位：人民幣

於2018年11月30日，甘孜水電公司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為約人民幣320.6億元及約人民幣63.9億元。

上市規則含義

於本公告日期，大唐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其子公司合計持有本公司約53.09%的已發行股本。因此，大唐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不行使優先購買權構成本公司的關聯交易。

由於不行使優先購買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低於25%及總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故不行使優先購買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b)條項下所載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且無需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應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991)每股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大唐集團」	指	中國大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大唐集團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獨資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相關各方之資料」一節
「本公司」	指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1994年12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其A股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大唐四川公司」	指	大唐四川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以及大唐集團的全資子公司；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相關各方之資料」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甘孜水電公司」	指	四川大唐國際甘孜水電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7月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相關各方之資料」一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於(i)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交易及(ii)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以英鎊交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優先購買權」	指	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第71條收購由大唐集團持有的甘孜水電公司權益之優先購買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應學軍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18年12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陳進行、劉傳東、王欣、梁永磐、應學軍、朱紹文、曹欣、趙獻國、張平、金生祥、劉吉臻*、馮根福*、羅仲偉*、劉焜松*、姜付秀*

* 獨立非執行董事